

國立中山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暨產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暨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整合產官學人工智慧研究與產業發展之資源能量，擴大其產值及效益。藉由校內教學研究資源的整合，協助促進人工智慧於研究上的運用及提供產業所需的人工智慧技術。藉由研究及產業提所供的數據可精進人工智慧技術或給予新的研究方向，產官學同步成長。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以下稱本中心委員會)，其任務為推薦中心主任、研議重要事項、審核年度預算及經費查核。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產業合作部門、研究合作部門及行政事務部門。

各部門執掌如下：

一、產業合作部門：辦理產業合作的聯繫及進行，並協助各項產業合作計畫的評估及相關事宜。

二、研究合作部門：協助並提供跨領域在人工智慧研究上的需求，及政府部門之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計畫申請，並達成各項成果或目標。

三、行政事務部門：財務與行政庶務工作，維持中心穩定運作。

第三章 編制

第六條 本中心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委員名單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校內資深傑出教授若干人，並由校長遴聘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會依需求聘任顧問參與委員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本中心委員會推薦及核定任期，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中心研究成員依人工智慧研究及產業發展需求，聘任校內學者及專家，亦得因應計畫需求，聘任校外專家或技術人員協助計畫進行。依計畫需求聘任之校外專家

或技術人員，其聘任與計畫執行時間相同。

第九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委員會、中心評鑑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